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0〕37号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体育场地 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省体育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级体育协会：

根据5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5月9日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最新指示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进，现就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游泳等体育场馆按照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在属地低风险并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由属地自行确定恢复开放时间。

二、龙舟等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在属

地低风险并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体育赛事管理规定，由属地自行确定恢复办理时间。

三、请各地、各单位继续严格按照分区分级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属地防控部门动态指导意见和各自工作实际，做好安全风险评估，突出重点体育场所、重点赛事活动防控，精准施策、精准管控，不断完善防控方案、实施方案和安全预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确保体育行业工作开展安全有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